

总部为迪佳通提供专项借款的事项

一、议案背景及内容

（一）四川迪佳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佳通”）持有一笔兴业银行 9000 万元的 3 年期大额存单，年化收益率 3.1%，期限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。因其定位为集团集采平台，计划逐步开展集采业务，需要将大额存单转为活动资金。

（二）目前，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利率已大幅下调，为实现集团整体收益最大化，迪佳通不对外转让该笔存量高息存单，以其作为质押向总部申请 9000 万元专项借款，利率及期限与存单一致。

二、决策事项

是否同意为迪佳通提供 9000 万元专项借款，借款年化利率 3.1%，借款期限截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，借款本息待大额存单到期后由迪佳通一次性支付给总部。

三、决策依据

本次为迪佳通提供专项借款的事项依据《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核决权限表》《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及借款和担保管理办法》《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，属于由九洲集团党委会审议事项。

该议案已经过战略发展部、资本运营部、法务审计部会签。
以上议案，请予以审议。

财务管理部

2024 年 7 月 12 日